

4505212028183

合同编号: _____

合浦县林业局
广西裕博林业



签订合同时间: 2024 年 12 月 27 日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 合浦县林业局

采购计划备案编号：（服务类）2024040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裕博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合浦县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项目

项目编号：BHZC2024-J3-210355-GXHX

签订地点：合浦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（以下简称“谈判文件”）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（以下简称“响应文件”）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就合浦县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项目（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：（服务类）2024040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服务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金额（元）
1	合浦县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图斑数量共 8125 个，其中核查国家督查图斑 1282 个，广西督查图斑 6843 个。	1	项	985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伍仟元整				小写：985000.00 元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验收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、费用的总和。如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.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终验，如采购单位另有时间要求或技术要求调整的，则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2.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：甲方指定合浦县辖区内任何地点。

3. 服务技术要求：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章要求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1.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预付款，乙方提交成果数据并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70% 合同款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：无

第六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%。成交供应商违约的，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，采购人违约的，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。

2.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，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3.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、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。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3. 仲裁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谈判文件；

2.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3. 谈判书；
4. 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合浦县林业局 2022年12月27日	乙方（章）广西裕博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市场7号楼505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据杨印永
委托代理人：C426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云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80010195270001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